

往來函牘

「一」致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部廣州戒嚴司

令海珠公安分局為科學演講午後開船

免誤會函

逕啓者，敝校擬於本月二十三日晚在校內舉行科學演講會，由午後六時起，至十一時止，特備電船迎送中外來賓，來往長堤，沙面，花地，白鶴洞，及東山等處，相應函達

司令

貴總司 令尙希

分局長

查照，并飭屬知照，以免誤會，至緝

公誼。此致

(銜署)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月

二十二日

「二」覆考選委員會繳回調查表函

逕復者，頃奉

大函，并畢業生調查表二份，着即填妥寄還等由，茲照填就，隨函奉上，即希

察收為荷。此復

考選委員會

私立嶺南大學

附調查表一份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月

二十四日

「三」致財政部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函

逕啓者，案查教育用品免稅章程，歷經遵照辦理在案。茲本校前向謀得利公司定購教育軍樂器一宗，不日起運入口，相應填就請領護照購運教育用品表五份，連同護照印花共一元五角，隨函送上，尙祈

察收，准予照章發給護照，俾便放行，實緝

公誼。此致

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鄧

計送購運教育用品表五份印花稅票一元五角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月

二十四日

「四」致財政部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函

逕啓者，案查教育用品免稅章程，歷經遵照辦理在案。茲查